



#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 徵求院長候選人啓事

- 一、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屆滿，茲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下任院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。
- 二、院長候選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  - 1.具有教授資格：不以校內教授為限。惟校外教授須符合本校新聘教授規定。
  - 2.具有行政領導能力。
  - 3.與本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  - 4.院長候選人於109年7月31日前需未滿62足歲。
- 三、徵求方式：
  - 1.由他人推薦(應徵求被舉薦者之事先同意)。
  - 2.自我推薦。
- 四、候選人需提供下列資料：
  - 1.推薦表(附件一)
  - 2.學經歷資料
  - 3.推薦信(2封；推薦人需曾任職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教授或曾擔任學術主管者。)
  - 4.院務發展之理念與願景規劃書
- 五、收件方式：

請於109年5月15日17：00前逕送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辦公室正心樓0927教室或掛號郵寄至「台中市402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473-0022分機11091

傳真：(04)2324-8192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